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吳燕玲

壹、自治行政科

一、為利於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查證，本府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以府民治字第 1080072104 號函轉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將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掛網連結宣傳（連結網址：<https://sunshine.cy.gov.tw/>），請各單位（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縣 108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由各鄉鎮市公所遴報，經本府召開審查會議選拔，函報內政部核定名單如下：

（一）特優村里長：南投市三和里吳志鵬、埔里鎮愛蘭里陳文富、草屯鎮石川里洪日燈、鹿谷鄉內湖村陳竹能。

（二）績優民政人員：本府民政處科員施永乾、埔里鎮里幹事許雅婷、名間鄉村幹事許聰勇、中寮鄉村幹事陳素珍、草屯鎮公所課員李燦嘉、中寮鄉公所課員蔡昀臻、國姓鄉公所課長張漢忠。

上開人員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接受內政部表揚。

三、本府為加強與本縣姐妹縣澳洲伊普斯威奇市實質交流並考察澳洲雪梨、墨爾本等觀光、產業及公共建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7 日由縣長率團至澳洲交流考察，除與該市代理行政官 Greg Chemello、議會執行長 David Famer 及各部門主管座談外並參加該市安排拜訪教育機構、學校、觀光及公共建設等，期藉由本次交流訪問，讓雙方結盟關係更趨成熟、穩定。另由駐雪梨辦事處協助安排參訪雪梨市政廳，由雪梨市議會主管文化交流的議員 Jess Scully 接待，雙方就觀光發展及城市行銷經驗交流分享，縣長並邀請 Jess 議員組團參訪本縣，俾益互相學習。

四、本府於 108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7 月 16 日、17 日分別假鹿谷鄉溪頭青年活動中心及魚池鄉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本年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講習，本次課程內容包含地方災情查報與避難收容、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案例分析及地方民意代表法令簡介等，皆與地方實務相關，冀藉由本次講習增進代表及村里長工作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本縣各鄉鎮市 107 年度推行村里無犯罪計畫考核作業，業已辦理完竣，考核成績第一名為埔里鎮成功里、第二名為魚池鄉武登村、第三名為竹山鎮坪頂里，並藉由本府 6 月 25 日召開之第 2 次員工月會頒發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各乙幀，以資獎勵及表彰。

六、本府 108 年 8 月 1 日「召開有關本縣非營利場所伴唱機授權相關爭議協調事宜」會議，會中決議本縣村里集會所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由本府全額補助，並經奉核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20 萬 5,840 元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支應在案；惟部分

- 村里集會所為關懷據點之設置地點，其公開演出費可由長照相關業務費項下勾支，未來將協助各集會所兼做關懷據點，以降低本府負擔。
- 七、本縣 108 年度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績優民政人員及資深鄰長（服務滿 50 年）已於本府第 3 季員工月會中接受表揚，每人頒發獎狀乙幀、獎品 1 份，另資深鄰長部分，已轉請南投市公所派員送獎狀到府祝賀。本次表揚人員如下：
- （一）特優村里長：南投市彰仁里張毓真、埔里鎮大湳里阮聰智、草屯鎮中正里張育誠、竹山鎮中和里蔡壁國、雲林里李秋榜、集集鎮吳厝里陳來、名間鄉埔中村陳建州、新光村陳浩志、中寮鄉永平村劉伙木、國姓鄉福龜村邱昌賢、水里鄉鉅工村施惟平及信義鄉潭南村松照天等 12 人。
- （二）績優村里幹事：南投市仁和里三興里林玲玉、草屯鎮敦和里李俊彥、竹山鎮延平里延正里林嘉儀、國姓鄉石門村大旗村邱麗惠及信義鄉明德村張桂萍等 5 人。
- （三）績優民政人員：名間鄉公所課員張淑芳。
- （四）資深鄰長：南投市崇文里第 6 鄰鄰長吳木火。
- 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8 年協助本縣編製行政區域圖，目前已依序完成仁愛鄉、魚池鄉、埔里鎮、集集鎮、名間鄉、草屯鎮、鹿谷鄉、水里鄉等 8 鄉鎮行政區域圖編製初稿校對，將於年底前完成本縣 13 鄉鎮市行政區域圖編製，本處預計於明(109)年提列預算，並於 110 年印製本縣行政區域圖。
- 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已不定期將全國最新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成果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址：<http://data.gov.tw/>）供各界使用，請各局處可直接引用該資料，以確保界線版本一致；相關編圖成果亦會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68?mcid=3224>)，請自行下載輸出使用。
-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十一、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PatrickRumlar 代表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蒞府拜會，本府由陳副縣長接待，雙方就教育、經濟、文化、觀光等面向交流並期待有進一步合作的機會，副縣長並邀請 Patrick 代表參加 2019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
- 十二、核定補助 108 年度村里長暨鄰長報費 1,323 萬元、108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新台幣 213 萬 9,500 元、鄰長團體意外險費新台幣 128 萬 3,700 元、108 年 4 月至 9 月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新台幣 837 萬 280 元(村里辦公處 634 萬 2,609 元，集會所 202 萬 7,671 元)。
- 十三、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08 年 1 至 9 月核定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及喪葬互助共 38 件，金額計 56 萬 4,623 元。

貳、自治事業科

- 一、107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績效考核業已辦理完竣，經考評評定草屯鎮公所 92 分排名第一，南投市公所 90 分排名第二，竹山鎮公所及鹿谷鄉公所 89 分排名第三，榮獲前三名者於本府 108 年第二季員工月會公開表揚。另依評定績效分別薦送草屯鎮公所及鹿谷鄉公所參加內政部 107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綜合發展類組及殯葬設施類組之工作競賽。
- 二、內政部辦理 107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果績效考核結果業經公布，本縣經考核評定為縣(市)級第 2 名，另薦送草屯鎮公所及鹿谷鄉公所代表本縣參加公共造產業務工作競賽部分，亦分別榮獲綜合發展類(草屯鎮公所)第 1 名及殯葬設施類(鹿谷鄉公所)第 3 名殊榮，各獲頒 100 萬元及 80 萬元獎勵金，該部擇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
- 三、108 年 5 月 3 日由縣長親自帶隊，前往萬丹山生命紀念園了解現況並實地勘查 A 棟第 3 層樓 D 區新設置櫃位啟用事宜，並於勘查後現場表示合於規定，縣府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核定同意啟用。
- 四、本府於 108 年 7 月 2 日在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8 年度本縣殯葬服務業講習會，本次講習會除宣導殯葬相關法規外，並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專任講師暨台灣環保自然葬協會理事長郭慧娟老師專題介紹「喪禮中的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綠色殯葬與環保葬法」、「打造殯葬藍海策略-談客製化服務」等課題，參加對象包含本縣殯葬服務業業者、關心殯葬事務之社會人士、以及各鄉鎮市公所殯葬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會後再透過座談會模式互相溝通協調，以促進及提升本縣殯葬之服務水準。
- 五、「縣立南投殯儀館環保金爐增設工程」經公開招標，由聖泓土木包工業得標，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簽訂契約並申報開工，履約工期 40 天，經監造單位於 7 月 8 日確認竣工，本府於 7 月 30 日完成驗收，並正式啟用。
- 六、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 8 日由該部民政司殯葬管理科唐根深科長率領尉遲淦教授(輔英科技大學教授、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理事長)、沈紡緞教師(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及李慧仁教授(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教授)等專家學者蒞縣考查殯葬業務，首由本處吳處長代表本府致歡迎詞並由主辦科科長實施業務簡報，委員抽檢相關業務資料外，並透過互動詢答方式，讓內政部長官及委員們了解本府殯葬業務推動情形及適時反應實務執行所遇難題，期中央協助解決，考核委員對本府推行殯葬業務工作給予肯定及提出諸多建議事項，並對本縣殯儀館委外經營模式及推行環保葬甚感興趣，爰選定實地考查縣立南投殯儀館、名間鄉立殯儀館及集集第三公墓樹葬區等殯葬設施，對該委外經營模式多表讚同，並表示將推廣提供各縣市之參考，環保葬區之規劃及使用亦多表讚許。
- 七、配合內政部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本縣 109 年度計提送信義鄉望美村久美公墓、仁愛鄉法治村公墓、互助村公墓、發祥村公墓、中正村、親愛村及都達村公墓等 7 案之公墓更新暨興建納骨牆計畫需求，內政部業於 8 月 5

日及 6 日派員實地勘查，由本處同仁及公所承辦同仁全程陪同履勘及現場解說，爭取內政部專款經費補助改善本縣原住民鄉之殯葬設施。

八、中彰投苗聯合海葬儀式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在台中市盛大舉行，上午 9 時於台中市崇德殯儀館辦理聯合追思會後，以專車接送至臺中梧棲觀光漁港搭乘觀光漁船出海實施海葬，完成海葬儀式後於漁港碼頭由各縣(市)政府出席代表頒發海葬證書給各轄參加海葬之家屬。

九、本府 108 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工作於 108 年 9 月 2 日會同禾欣會計師事務所邱會計師查核本縣經營業者，是否符合一定規模及交付信託金額之相關規定，查核報告於近期內提送本府，俟查核後若發現缺失將要求業者改進，符合規定者將依規報送內政部備查。

叁、戶籍及新住民科

一、內政部 108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7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鑑內容包含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戶政資訊作業、創新服務及內部管理等 5 大項，本府榮獲最高「優等」佳績。

二、內政部於 108 年 7 月 1 日辦理 108 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及頒獎表揚。本縣獲頒獎項包含：仁愛鄉戶政事務所績優戶政機關楷模；本府民政處科員曾美雲及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課員陳綿榮獲「績優戶政人員」；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志工魏柯月榮獲「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

三、本府為慶祝全國戶政日，讓本縣平日站在第一線為民服務的戶政事務所同仁及志工走出戶外標竿學習並安排環境教育學習活動，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10 日分別前往台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及走馬瀨農場環境教育園區及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及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參加人數為第 1 梯次 107 人，第 2 梯次 100 人，共計 207 人參加。

四、108 年 7 月 16 日辦理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作廢之國民身分證、新證作廢證 157,031 張及註銷國民身分證名冊 9,120 份，總重量約為 1,009 公斤，銷毀作業已完成，內政部業以 108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9661 號准予備查。

五、本府委託內政部購置空白國民身分證 48,000 張及膠膜 50,000 張，於 108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辦理點交作業並請警察局派警力協助安全維護。

六、本府於 108 年 7 月份辦理對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08 年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包含 1. 資產管理 2. 人力資源安全 3. 實體與環境安全 4. 通訊與作業管理 5. 存取控制 6.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7. 遵循性等項目。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稽核結果檢討會議。

七、本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在本府 B 棟 3 樓 375 會議室舉辦「108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與備援回復作業程序講習會」，課程內容含「異地備援作業」、「異地備

援架構」、「異地備援啟動條件與時機」、「異地備援作業範圍」、「電腦主機設備配合事項」、「異地備援及備援回復作業規範」、「戶役政資訊系統演練時間與程序」等。將於108年11月12日進行本縣異地備援實地演練，演練對象為本府民政處、本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系統軟體維護廠商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硬體維護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

- 八、本府為使機房管理人員熟稔各項設備操作，於108年6月13日在本府資訊大樓3樓戶役政機房舉辦「108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操作人員作業講習會」，課程內容含「IBM主機登入維護方式」、「伺服器管理說明」、「系統開、關機流程」等，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派員擔任講師，為本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本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等機房管理人員講解戶役政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管理操作流程。
- 九、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5月24日起開始受理相同性別者「結婚登記」、「終止結婚登記」及其撤銷、廢止登記等。
- 十、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昇本府行政效能，本縣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連結應用。為防止人為疏失、舞弊避免民眾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本府於108年7月5日派員實地稽核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稅務局等連結機關，以維護系統及民眾資料使用之安全性。
- 十一、本府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汰換本縣各戶政、役政機關（單位）戶役政資訊系統資安設備及週邊設備，經提交工作計畫書後，內政部於108年4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80241620號函同意予以備查。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補助1,144,000元，本府自籌286,000元配合（本計畫總預算為1,430,000元）。本年度預計汰換設備為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閘道器20台；資安防護軟體：IP/Mac資源管理使用者端授權費(3年)212套、終端防護軟體使用者端授權費(3年)212套等，業於108年8月29日完成驗收。內政部補助款1,144,000元業已全數撥入本府縣庫。
- 十二、為獎勵從事內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之戶政志工，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申請獎勵，本縣經內政部核定，獲得銀牌獎之志工計有2人、銅牌獎之志工計有5人。
- 十三、為鼓勵單身民眾擴大社交生活，增進彼此情感交流，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於108年6月22日假苗栗西湖渡假村聯合辦理「漫城情牽 苗繪幸福」單身民眾聯誼活動，當天參加民眾共計120人(男、女各60人)，各縣市30人(男、女各15人)，讓單身民眾輕鬆享受活動樂趣，並透過活動設計，期使參與者更深層瞭解彼此，促進配對媒合率。
- 十四、內政部於108年5月20日至本府辦理107年度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本府包含社會及勞動處、教育處、新聞及行政處、衛生局、文化局、警察局、移

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服務站、專勤隊、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服務處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共同參與評鑑。

十五、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7 年度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考核，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本縣評核，評核成績為「優等」。

十六、108 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核定為新台幣 78,000 元，本府自籌款 114,550 元，共計 192,550 元，開辦 2 班，名間鄉及中寮鄉開辦新住民台語歌唱班。

十七、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會議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府彙整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各局處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8 大重點工作情形送內政部與會討論。

十八、本府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各局處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報告並請各局處討論 8 大重點工作確認權責分工。

肆、兵役行政科

一、徵兵處理：

(一)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6 場次 305 人。

(二)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 30 場次 993 人。

(三)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 1,872 人及出國研究進修實習 32 人。

(四)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29 梯次 951 人。

(五)辦理在學緩徵暨研長修業年限役男計 576 人。

二、役男權益：

(一)本縣服兵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核定列級有案者，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含端節及秋節〉計 910,909 元，委託郵局轉存家屬帳戶。

(二)本縣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人)共計 32 人，內政部長慰問金、端節(由本府派員前往致贈探視)及秋節期間發放慰問金、安養津貼及縣長慰問金計 2,541,000 元。

(三)為關懷與照顧在服義務役期間因公身心障礙退伍退役的弟兄，本(108)年 8 月 30 日假苗栗縣-西湖渡假村辦理「108 年役路相伴-中區縣市袍澤情深座談」聯誼活動，當日計有中部 5 縣市因公身心障礙義務役退伍弟兄及其家屬、全國役政人員，以及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弟兄日常生活的專長替代役男逾 500 人參加外，更安排多項精采的節目表演，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及役政署龔昶仁署長

特地到現場關懷服義務役期間因公受傷的退伍(役)人員，傾聽他們的心聲並致贈慰問金，鼓勵受傷弟兄相互扶持，走出戶外。

三、替代役業務：

- (一)核定家庭因素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計 46 人，分別分發於本府警察、消防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地政、戶政事務所）服勤。
- (二)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10 梯次 247 人。
- (三)本府各役別替代役役男計有 14 人，夜間統一集中住宿軍功營區，並僱用生活輔導員 1 人，負責營區內安全及役男生活服勤管理。
-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基本訓練與服裝儀容檢查計 2 次，其中 1 次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及鼓勵參與公益，本府 108 年 6 月 21 日在本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108 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與災害防救及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暨暑期百萬 cc 捐血公益活動」，共有現役、備役役男等近 2 百多位人員參與。另外，為響應內政部役政署 108 年替代役役男暑期百萬 cc 捐血活動實施計畫，當日安排公益捐血活動，共計 116 人捐血 161 袋，捐血數達 40,250CC，希藉由替代役役男熱情捐血活動，彰顯役男熱心公益的大愛情操。

四、本縣 108 年度後備軍人四、五款（儘後、獨子）緩召，經轉本縣後備指揮部核定准予緩召 5 人，並函請各公所通知申請人；督導各公所辦理退伍報到、戶籍遷入、轉役及因病（案）停役等後備軍人異動作業，均順利達成。

五、108 年 7 月 11 日（臺中市成功嶺營區）由縣長率同本處吳處長及南投軍人服務站代表分別前往受訓部隊慰勞本縣約計 300 名教召員與 91 名替代役役男，表達縣府團隊的關心之意；另本縣各界為慰勞於轄內營區服役之官兵，由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邀集本縣各界首長率組敬軍團，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端節）於集集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及 9 月 4 日（秋節）於南投市南島餐廳，分別慰問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軍事安全總隊中部地區工作站、資電作戰指揮部埔中分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國防部軍備局 209 廠等軍事機構之在營服務官兵，向勞苦功高的國軍弟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 (一)協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南投市公所，配合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辦理本縣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實施人車管制、防空疏散避難、災民收容安置及災害搶救與傷患救護等演練。
- (二)108 年 7 月 22 日策頒「109 年度南投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並函送各中央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備查。
- (三)108 年 7 月 15 日策頒本府「109 年度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並函送各業管局(處)查照。

伍、宗教禮俗科

- 一、本縣 108 年度集團結婚活動於 5 月 16 日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及 6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本府民政處會議室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並研商活動細節，2 次會議中分別邀集日月潭週邊鄉鎮公所、農會及各飯店民宿、餐飲及遊樂業者共同研商並贊助集團結婚活動，本活動訂於 10 月 4 日(農曆 9 月 6 日)上午 8 時，假日管處向山遊客中心舉行，採陸海空方式辦理(定情纜車、愛之船、幸運巴士)報名對數為 32 對。
- 二、內政部辦理 108 年全國孝行獎表揚活動，108 年度委由本府辦理，該部與本府經多次會勘後選定日月潭教師會館為表揚活動及住宿場地，本府業於 6 月 3 日於本處 3 樓會議室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該部亦指派人員參與籌備會議，其中為表揚孝行楷模並展現本縣熱情，由陳副縣長帶隊邀請日月潭文武廟及紫南宮贊助贈品(電視 1 台)及搭乘遊艇，妮娜巧克力夢想城堡、台灣麻糬主題館、微熱山丘、南投縣農會、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各提供伴手禮品 1 份，本案業辦理完竣，活動圓滿成功，頗獲各界好評。
- 三、內政部辦理 108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本縣依規可推薦 1 名參加複選，由中寮鄉民眾林金葉女士代表本縣參加並確定獲選，本案全國不分縣市遴選出 30 名為全國楷模，獎牌 1 座及獎金 5 萬元整，另家境清寒可另發獎金 3 萬元整，吳尊賢基金會提供 2 萬元獎金，林金葉女士獲得 10 萬元獎金。
另本案針對訪查承辦人遴選 6 位績優訪查員，本處張建國詳實訪查努力撰寫，亦榮獲內政部頒發績優訪查員，本府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前往日月潭教師會館接受全國孝行獎表揚。
- 四、本縣各界紀念武聖關公 1860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縣祭活動，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7 時，假草屯鎮惠德宮舉行完竣，由副縣長陳正昇擔任正獻官，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陳緯宗、縣府警察局副局長陳世寶擔任分獻官、並由縣議員廖梓佑擔任監禮官，草屯鎮長簡景賢、本府各局處長及草屯地區各界代表等擔任陪祭官，典禮採古禮儀式舉行，典禮莊嚴隆重。
- 五、為輔導縣內宗教團體健全組織運作及文書處理，本府業於 10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於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行「南投縣 108 年宗教業務輔導講習暨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頒獎典禮」，計有來自全縣各鄉(鎮、市)公所宗教業務承辦人及各宗教團體負責人、執事等共 200 多人參加。本次講習會之前並頒發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予符合表揚資格的 15 家宗教團體，獲表揚的宗教團體分別為草屯鎮聖賢宮、慈聖宮、廣輪精舍、新厝里福德廟、竹山鎮明善寺、北天宮、正覺寺、魚池鄉龍福宮、麟鳳宮啟化堂、財團法人日月潭文武廟、南林尼僧院、承天甘露禪寺、名間鄉仙峰寺、集集鎮明新書院、鹿谷鄉光量寺等。
- 六、內政部業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台南市晶英酒店舉行「108 年度宗教團體

表揚大會」，本縣獲獎之績優宗教團體有受天宮、東方淨苑、人乘寺地藏院、德山寺、南投藍田書院、紫南宮、人乘寺文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日月潭文武廟、南林尼僧院等 9 座寺廟，以上受獎團體皆前往接受表揚。

- 七、本縣 108 年度忠烈祠秋祭抗戰陣亡將士、殉難官民暨公祭本縣在營因公殉職戰士典禮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假本縣忠烈祠舉行完竣，由副縣長陳正昇擔任主祭官，縣議會張嘉哲議員擔任糾儀官，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憲兵隊長、本縣各界代表及因公殉職家屬，共同向先烈致敬，緬懷他們為國犧牲精神，場面莊嚴肅穆。
- 八、本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9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縣祭活動，於 10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7 時，假財團法人草屯惠德宮舉行，秘書長擔任正獻官，民政處長、教育處長、警察局長、草屯鎮長擔任分獻官，立法委員馬文君擔任糾儀官，唐曉棻議員擔任監理官，本府各局處長及各界代表則擔任陪祭官，典禮採古禮儀式舉行，莊嚴隆重。
- 九、本縣「台灣巴榕噶舉天佛寺」申請基地位於南投縣國姓鄉墘溝段 9-42 與 9-254 等 2 筆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 5361 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案，業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查小組，於 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